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 - 1 -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 - 1 -
1.2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2.2 公开方式 .....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4 -
3.2 公示方式 ..... - 5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8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0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 10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10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 10 -
6 其他 ..... - 11 -
7 诚信承诺 ..... - 12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利胜煤矿

项目规模：在利胜煤矿地面新建一座充填站及矸石堆储棚，系统充填能力为200m^3/h、破碎能力为240t/h的充填系统，满足矸石膏体充填开采原煤生产能力不低于0.6Mt/a。

1.2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在《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生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026年7月26日，我公司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6年7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在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026年10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网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同步在海南区周边张贴了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并在网络公示期间两次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内蒙古法制报）上发布了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我公司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内蒙古法制网站发布了“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一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的载体为内蒙古法制网，为公共媒体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第九条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网络公开时间：自第一次信息公开之日起，至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第一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详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10 月，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编制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并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发布了第二次信息公告。

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内蒙古法制网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上传了《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同时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区域张贴了第二次信息公告，另外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公开信息两次。

第二次信息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项目概况、（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信息公告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内蒙古法制网进行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链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该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内蒙古法制报为项目所在地主流报纸，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报纸平台选取及刊报次数的要求。

报纸名称：内蒙古法制报

报纸刊登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次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开照片分别见图 3、图 4。



10 内蒙古法制报 2026/10/13 分类公告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申慧珍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天津世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陈彦军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6年9月9日认定陈彦军所受伤害为工伤。我局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无果，现我局以公告形式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院内维权中心203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3日

仲裁公告

任埃有：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市新驿商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物业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包仲字第0358号案于2026年8月24日已组庭，开庭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30日至第4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与富强路包头市住建局副楼包头仲裁委二楼B203办公室，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与富强路包头市住建局副楼包头仲裁委二楼仲裁一庭；联系电话：0472-5168930）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13日

仲裁公告

12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和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姚维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6〕274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11000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8258.62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缴纳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具体缴纳险种及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13日

撤销公证书公告

我处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2025）鄂中信内证字第2597号《公证书》，经查，上述公证书的基本内容与事实

538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贾雪飞（回劳人仲字〔2026〕538号）：1.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杭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15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内蒙古杭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欠付工资25037元，被申请人内蒙古盛世联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上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内蒙古杭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000元×2=18000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内蒙古杭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9000元×2=18000元，如仲裁庭不认定构成违法解除，则裁决被申请人内蒙古杭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000元；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内蒙古杭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2024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的社会保险。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13日

债权转让公告

胡和平、冯秀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46条规定，赵英丽与郝毛号于2026年10月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郝毛

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定于2026年11月19日9时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0月13日

注销公告

奈曼旗七彩童年幼儿园，代码：52150525MJ2464115W，经研究决议，拟向民办非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资产清算小组。请各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奈曼旗七彩童年幼儿园
2026年10月1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蒙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唐山市珺源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苗木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6〕呼仲案字第034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诚信承诺书及本会参考格式文书。依据本会《仲裁规则》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相关规定，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对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利胜煤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矿区地面新建充填站，充填开采原煤生产能力0.6Mt/a。

为方便公众查阅报告书，现公开征求意见稿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nFkWlhJ3HjmU6EJWnLJg，提取码：3ide。

公众也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联系建设单位，前往单位现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建设单位：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13314731331。

本次意见征集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代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社会各界可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建设单位，反馈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与建议，提交意见请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期限，自本次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上班为何总感觉疲惫？
中医揭秘职场气血暗耗真相

不少职场人都有这样的困惑：整日在工位办公，未曾从事重体力劳动，下班后却依旧身心疲惫、浑身乏力。这种莫名的疲惫，并非单纯的身体倦怠，实则是气血在日常工作中悄然耗损的信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副院长、中华中医药学

图3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02 内蒙古法制报 2026/10/16 综合新闻

责任编辑：金丽 制版编辑：包聪颖

标准赋能清洁能源 携手共筑美好世界

第57届世界标准日内蒙古自治区宣传活动在呼和浩特启幕

本报讯（记者 刘琪）10月14日，第57届世界标准日内蒙古自治区宣传活动在呼和浩特启幕。此次活动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主办，多家标准化科研机构协办，全区各厅局、新能源领域标委会专家、盟市市场监管部门、重点企业及高校科研机构代表共150余人参加。

记者在此次活动中了解到，今年世界标准日主题聚焦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内蒙古确定地方主题为"标准赋能 绿动北疆——以高标准引领内蒙古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内蒙古新能源装机目前已突破1.7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一半以上，风光氢储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已建成20项新能源标准体系、12个标准化试点，主导参与各级标准54项。

此次活动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标准化创新发展十大典型案例及中蒙俄标准化研究成果，内蒙古、黑龙江、陕西三省区标准化研究院签署标准化协同对外开放合作协议，搭建对俄蒙、中亚标准化协作机制。同时，活动现场还公布了内蒙古国际标准化专家队伍名单：有5位专家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并有22名注册专家，持续提升内蒙古国际标准话语权。

活动主旨演讲聚焦风光氢储产业，深入解读标准前沿动态，并同步举办新能源标准供需对接座谈，精准指导企业参与标准研制。据悉，此次活动将持续至10月20日，其间，各地各单位将开展标准宣贯、标准"三进"、国际标准化交流等系列活动，以高标准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田间地头话消防 打响金秋保卫战

金秋时节，通辽市科尔沁区田间地头处处呈现农忙景象，农户们纷纷抢抓时间开展采收、晾晒作业，房前屋后秸秆、农作物堆垛增多，农村火灾风险随之攀升。连日来，科尔沁区消防救援局各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们将消防安全课堂搬到农家田垄，用接地气的宣讲为丰收时节筑牢平安防线。

张力千 摄

精管细抓提质效 依法治区促发展

选派民警下沉嘎查 法治赋能牧区治理

锡林郭勒讯 近日，锡林浩特监狱联合锡林浩特市司法局举行法治副嘎查长聘任仪式，择优选派7名民警担任法治副嘎查长，下沉嘎查一线开展常态化法治指导和法律服务，以专业法治力量助推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走深走实。

按照法治副嘎查长岗位职责要求，此次受聘民警将立足牧区实际，围绕民法典、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民族团结、反诈防骗、扫黑除恶及牧区常见纠纷等重点领域，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牧民群众牢固树立遇事找法、依法维权理念；做实矛盾风险化解，全力配合司法所及嘎查排查矛盾隐患，做到简易纠纷就地调处，复杂矛盾及时上报、协同处置；协助嘎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全力助力民主法治示范嘎查建设、"法律明白人"队伍培育，持续提升嘎查"两委"干部依法办事能力，为法治副嘎查长制度落地生根、持续见效打下坚实基础。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供稿）

北疆"警"色
——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中国银行 筑牢债券市场 互联互通开放桥梁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郭静）作为全球化、综合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中国银行依托中银香港"首批指定做市商、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独家付息兑付结算银行、香港唯一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四重核心资质，全程深度参与制度落地、机制创新与生态培育。截至2026年6月末，中国银行"南向通"业务交易规模及客户覆盖度均稳居市场第一梯队，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领先，成为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相关规定，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对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利胜煤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矿区地面新建充填站，充填开采原煤生产能力0.6Mt/a。

为方便公众查阅报告书，现公开征求意见稿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nFkWlhJ3HjmU6EJWnLJg，提取码：3ide。

公众也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联系建设单位，前往单位现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建设单位：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吕先生；联系电话：13314731331。

本次意见征集对象为项目建设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代表。

公众意见表下载：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社会各界可将填好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建设单位，反馈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与建议，提交意见请留下有效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期限，自本次信息公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国家喊你多喝白开水、淡茶水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雷海潮在国务院新闻办"开局起步"十五五"新闻发布会上建议，每个人要发挥主观能动性，从衣食住行和日常工作中培育健康生活方式，并长期坚持，其中就包括多喝白开水、淡茶水。

喝白开水或淡茶水

饮水类型首选白开水或淡茶水，避免用含糖饮料、浓茶或咖啡完全替代白水。喝开水是世界卫生组织与我国公共卫生机构共同推荐的经济且高效的家庭安全饮水方式。水烧开至少3～5分钟，可以杀灭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同时水烧

图4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公司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在海南区公告栏处进行了张贴。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于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情况详见图5。



张贴现场

图5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告公示及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第一次及第二次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以及其他意见或建议，因此我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公众的来电，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和信件。

针对项目公示期间了解到的公众意见，我公司承诺如下：

1、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使因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我公司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会强化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实现企业和公众长远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的网络截图、张贴照片、刊登报纸截图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于我公司环保科室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的意见或建议，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充填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